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雄簡字第872號

上訴人

即原告 高雄市台日文教促進會

法定代理人 劉怡伶

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甫東科技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上訴人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74,6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12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楊詠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蔡佩珊